

捷運工程局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捷運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第十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捷運局擬定報本府核定之。	第九條之一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經本府評估後，得優先徵求其投資開發意願。		一、 本條新增。 二、 地主申請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如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為利開發後之產品定位符合其需求，乃增訂「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之規定，以確實反應此一特殊情況並兼顧單一地主權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